

感染了出现发烧如何处理？如何判断症状加重需尽快就医？

权威专家解答防疫热点问题

新华社记者

当前,新增感染者处于快速增长期,新一波疫情高峰来临,部分人群感染后出现临床症状,包括发热、肌肉关节酸痛、咽喉肿痛等表现。感染了奥密克戎变异株出现发烧如何处理?如何判断症状加重需尽快就医?围绕社会热点关切,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专家作出解答。

1.问:感染了奥密克戎变异株出现发烧如何处理?

答:如果感染新冠病毒后出现发烧、咳嗽、喉咙痛、咽干等症状,可以对症用药,但是无须囤药或大量购买药物。

体温低于38.5℃的时候,可以通过适当多喝水、物理降温等方法缓解。当体温高于38.5℃时,或体温未升至38.5℃,但有明显不适、影响休息时,可使用退烧药。

需要注意的是,退烧药在使用时,一定要注意每日的服药次数、最大服药剂量,尽量避免与复方“感冒药”等含有退烧成分的药物联合使用。退烧药大多都含有对乙酰氨基酚或布洛芬成分,如果只有发热,其他的症状不明显,可以选择其中一种单一药物即可。

2.问:感染后怎样更好康复?

答:目前奥密克戎变异株病毒致病力下降,大部分新冠病毒感染者都可以居家监测治疗。

感染新冠病毒后,居家监测治疗期间可能出现无力、疼痛、嗅觉味觉减退等功能障碍,大多会随着病情好转而缓解,如持续不缓解需要及时就医进行专业评估及处理。

假如遇到体温超过38℃,伴头痛、全身酸痛等症状:首要任务是休息。此时体能非常有限,很容易疲劳,需要合理安排自己必须完成的日常任务,保证充足的休息时间。例如,若高热期仍需要自己做饭,可以在各种降温措施的有效期即退热时间段内做饭、吃饭,之后马上继续卧床休息。

3.问:居家患者如何判断症状加重需尽快就医?

答:感染者如出现以下情况,应尽快就医:一是出现呼吸困难和气短;二是经过药物治疗后仍发烧超过38.5℃,持续3天以上;三是原有基础病加重,用药也控制不住,或出现心前区疼痛;四是儿童出现嗜睡、呕吐、腹泻、拒食等情况;五是孕产妇出现头痛头晕、心慌气短或者胎动异常等情况。

专家提醒,有呼吸疾病的患者感染后容易给原发基础疾病带来进一步变化,患者可以争取及时监测血氧饱和度,了解病情是否有变化。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上接第一版)

“插根筷子都能发芽。”过去,人们这样形容东北黑土地的肥沃。近40年来,位于黑土地核心区的吉林省,粮食产能从200亿斤逐步迈上500亿斤,700亿斤、800亿斤台阶。然而,高强度的利用也使黑土地一度面临变硬、变薄、变瘦的风险,给农业可持续发展带来挑战。

保护好“耕地中的大熊猫”。“明年立春,将秸秆归行后,不用起垄和清理秸秆,直接用免耕播种机进行播种,这就是保护性耕作技术。”梨树县种粮大户杨青魁对《瞭望》新闻周刊记者说。以玉米秸秆覆盖、全过程机械化生产技术为核心的“梨树模式”,取得了粮食增产和黑土地保护的叠加效应。

2021年以来,中科院联合东北四省区开展“黑土地粮仓”科技会战,共同打造长春示范区、大安示范区等7个万亩级示范区。中科院上千名科研人员扎根乡村一线,通过秸秆还田等黑土地保护关键技术突破与成果推广应用,为黑土地保护与利用提供科技支撑,为实现黑土地永续利用提供科技解决方案。

近两年,吉林依托“梨树模式”、“黑土地粮仓”科技会战,设立黑土地保护日等方式,在全省适宜地区新增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1000多万亩,实现3283万亩耕地保护性耕作,占全省玉米播种面积的1/2。

吉林省成立由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的黑土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农业部门专门设立黑土地保护管理机构,压实“五级书记”抓黑土地保护责任。建立“田长制”,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每块农田都有田长监管,形成全流程、全链条、全覆盖的农田保护机制和监管网络。

吉林还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制定10个方面38条具体措施,建立多部门合力保护机制,将人才、资金、项目、政策等向黑土地保护聚集。

建设高标准农田,农民逐渐告别“望天收”。在有着“天下第一粮仓”之称的榆树市,民悦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收获水稻已颗粒归仓。“自从建成了高标准农田,每公顷土地不仅能节约2000多元生产成本,还能增产10%。”该合作社负责人徐禹庆说。

吉林的黑土地中,有不少是中低产田。为提高耕地质量,吉林从资金投入和项目安排两方面入手,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向农业示范区集中、向产粮大县集中、向土地流转连片地块集中,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建设,实现土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农艺农机技术先进适用,使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与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相适应。

今年以来,吉林在推进55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同时,新建1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打造不同区域典型样板,带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提档升级。目前,吉林省8300万亩基本农田中,有4000多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农民逐渐告别“望天收”。

向盐碱地要良田,深挖增粮潜力。吉林省西部地区,是世界三大盐碱地集中分布区之一,盐碱地一度严重制约农业发展。

实现新增耕地,首先要破解“有水无水”困局,解决“水土不匹配”矛盾。吉林探索河湖连通、以水改土、科技赋能、引资奖补等绿色治理措施,建设引嫩入白、哈达山水利枢纽工程等水利工程,为治理盐碱地创造了条件。

“这些工程在优化水土资源匹配格局,完善干支渠输水体系,为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提供坚实水源保障。”吉林省水利厅副厅长刘志新表示。

通过综合施策治理盐碱地,目前吉林西部已实现新增耕地46.62万亩。有了水利工程的保障,吉林西部300余万亩盐碱地可作为后备耕地资源,未来的开发利用预计可带来四十亿斤粮食增量,成为吉林粮食生产增长点。

要闻

争当现代农业排头兵

自立自强助力种业振兴

今年,农安县农缘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种了500公顷玉米,使用了六七个成熟期不同的玉米品种。该合作社负责人李志余说:“现在的都是咱国产品种。这些品种普遍产量高,抗病性强,比‘洋种子’表现好。”

一粒小小的种子,一头连着百姓饭碗,一头系着国家战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种源必须牢牢握在中国人自己手中。

十年前,吉林一度“洋种子”遍地,市场占有率高达70%。吉林强化政策引导和金融支持,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促进“育繁推”一体化,推动资金、人才等向种业集聚,瞄准关键品种,支持科企合作,打了一场种业翻身仗,将“洋种子”市场占有率压缩到2%,实现了中国粮用中国种。

独立育种打破垄断。为了丰富玉米种质资源,吉林省加强政府层面农业种质资源的全面普查和抢救性收集,目前已收集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近15万份。

玉米是外来物种,我国没有种质资源优势。吉林省富民种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张彦民带领团队在地里一棵棵找,把植株粗壮、产量高的玉米样本留下……靠眼看手摸,一代代选育,张彦民等众多种业人不懈努力,培育出能与“洋种子”抗衡的新品种。

科企合作壮大种企实力。“我们搭上了科企合作的快车。”吉林省鸿翔农业集团鸿翔种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冯彦辉说。

这家公司原是吉林省扶余市的一家种子经销企业,只有2个玉米品种和一名科研人员。在当地政府扶持下,鸿翔种业陆续与中科院、北京农林科学院等9个中国玉米育种顶尖团队开展育种合作,每年科研投入5000多万元,目前已拥有100余个玉米品种,年生产玉米种子6000万斤,品种推广覆盖26个省份。

扶优做强种业企业,是联结科技和资金、打通研发和市场、加快现代种业创新的重中之重。吉林省农业农村厅种业处处长郑清介绍,10年来,吉林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已发展到7家,各类种企600多家,全省种子企业净资产总额超53亿元,资产总额超120亿元。

目前,吉林制种面积长期稳定在40万亩左右,年生产加工种子4亿斤左右,除满足省内农业生产用种需求外,一部分种子还销往外地。

产学研融合激发创新活力。我国育种创新所需的人才、技术、设备等重要资源聚集在科研院所,而作为育种主体的企业既缺技术又缺人才。为破解产学研脱节,吉林省深化种业科研人才改革,推动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兼薪、挂职任职,鼓励企业通过利益联动机制吸纳创新人才。

“以前一个品种,从审定到进入市场要三四年。与企业合作后,新品种当年就能进入市场看到成效。”吉林省农科院玉米研究所所长黄威说,以前科研人员把品种选育出来就“完事了”,现在,选育是否成功要以能否大面积推广为衡量指标。

据统计,“十三五”时期以来,吉林省通过省审的农作物新品种达1300多个,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用最好的技术种出最好的粮食

“吉林西部地区的3000多万亩耕地,季节性干旱且中低产田多,良技良法是最有效的增产手段。”吉林省农科院研究员王立春颇有体会。

这些年来,王立春带领科研团队瞄准耕作技术和栽培技术潜心研究、反复试验,将秸秆深翻还田的黑土地保护技术与“玉米水肥一体化”栽培技术相结合,为长期“口渴”的西部半

干旱区土地安上了“水龙头”,实现玉米生产产量、效益双增长。如今,乾安县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超20万亩,玉米亩产从1200斤提高到近2000斤。

农业现代化,关键是农业科技现代化。只有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让科研人员把论文写在大地上,才能助力农民用最好的技术种出最好的粮食。

推广绿色高效技术,薄田变肥田。在镇赉县大屯镇大官村,年过七旬的种粮大户任志国远近闻名。近年来,他带领合作社社员在农业科技人员指导下,采取水稻密苗机插技术和水稻插秧侧深施肥技术等现代化水稻种植技术,实现了薄田变肥田、低产变高产,化肥使用减少约10%,平均增产约10%。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汪学军介绍,近年来吉林省加快实施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提升工程,强化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普及标准化技术规程。目前,已重点推广绿色高效技术58项,主要农作物基本实现测土施肥、绿色防控、飞防作业全覆盖。

新型农机“买就补”,提升耕作效能。今年秋收,当本报记者见到梨树县种粮大户张文镛时,他的一台无人驾驶收割机正沿着指定路线自动前行收割玉米。

“智能农机,不仅大大节省人力,而且白天黑夜都能干,耕作效率大大提高。”张文镛说。

农机一小步,农业一大步。近年来,吉林省加快推进先进农业机械应用,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个百分点。

今年,吉林省全面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国家整省试点建设,启动实施敞开式普惠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基本实现了农户“买就补”。据统计,近两年吉林省大马力拖拉机、免耕播种机等新型机具更新了13.2万台套。

数字农业让农民“慧”种地。卫星定位种地,卫星监测灌溉,卫星“拍照”勘测……“高大上”的卫星正在吉林省的田间地头大展身手,让传统农业变得更智能。

随着行政村逐步实现“村村通宽带”,吉林省启动数字农业建设,探索总结出一套符合省情的数字农业建设运行模式,建设“吉林省数字农业农村云平台”。平台拥有卫星遥感、农业物联网、智慧农机等应用系统,面向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等提供农业生产等领域服务。

随着数字信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精准农业、无人驾驶、智慧农场等数字农业场景正在吉林普及应用。从靠经验到靠大数据,数字农业让农民从会种地变为“慧”种地,带动农业生产高质高效。

今年,吉林省出台了关于智慧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着力推动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三大体系数字化改造,大力发展农业互联网、加快智慧农业建设。

推动粮食产业全链条升级

今年秋粮收获期,在位于吉林公主岭的吉林省德乐农业合作联合社加工车间,一穗穗新鲜玉米棒经过切割、清洗、装袋、蒸煮等多道加工工序后,销往全国。

“一穗有机鲜食玉米市场价是普通玉米的好几倍。”该联合社负责人李德乐告诉记者,他们带动2000多户农民调整种植品种,鲜食玉米种植达300多公顷,每公顷土地增收5000元以上。

近年来,吉林省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不断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打造“吉字号”特色品牌,做好“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增值文章,推动粮食产业全链条升级。

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规模化经营。一车车新收获的玉米运往收粮企业——今年,梨树县梨树镇卢伟农机专业合作社又迎来了丰收。

这家合作社通过村民带地入社、土地托管等经营方式,集中了全村近九成700公顷土地,依靠科技种田和集约化经营实现增产增收。“自从加入合作社,家里12亩玉米地收入比过去增加4000多元。”合作社社员杨景桐说。

2021年,吉林省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与装备保障水平、人才培养、对接涉农服务等4个方面,提出16条具体措施。

2022年,吉林省又下发《为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办实事清单》,从金融信贷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税收减免等9方面出台36条支持措施,有力促进了农业规模化经营。目前,吉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8.1万个,家庭农场数量达到10.6万个。

建立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推动产业化经营。在四平市铁西区永信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们将收获的近2000吨玉米脱粒、装车,运送到当地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储存。

“以前因为场地有限,秋收后玉米直接放在田里,每年都造成大量粮食损耗。现在有了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提供粮食代烘干、代储存、代销售等服务业务。”合作社负责人侯刚告诉记者,这些玉米要等到价格合适再卖,确保增收。

目前,吉林省已实现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产粮大县全覆盖,累计服务量达到1000万吨以上。吉林正在组织龙头企业与种业公司、收储企业、种植大户、小农户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行“企业+合作社+基地”等产业化经营模式,推广土地托管、土地入股、代耕代种等规模经营模式,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升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和适度规模经营水平。

做强“农头工尾”,叫响“吉字号”。大雪节气前后,吉林很多水稻加工企业车间内机器隆隆,散发出阵阵米香。不久之后,一袋袋“吉林大米”将发往全国。

吉林的玉米、水稻等粮食作物品质上乘,但粮食“产业大而不强,企业小而不精,品牌杂而不响”却一度困扰着吉林粮食产业。针对大米企业“小、散、弱”特点,吉林省出台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打造“吉林大米”区域公用品牌,组建产业联盟推动产业发展,让“吉字号”品牌享誉全国。

据统计,10年来吉林省中高端大米销量由9亿斤增加到21亿斤,全省水稻加工业产值由140亿元增加到260亿元。2021年,全省鲜食玉米的总产值达32亿元,比2019年翻了一番。

近年来,吉林精心做好“农头工尾”“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大文章,加快建设玉米三产融合发展,实施“粮秆变肉”暨千头肉牛等重大工程,构建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目前,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已发展到600户。

今年,吉林省又迎来现代农业发展新机遇。4月,公主岭市获批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这个示范区以玉米为主导产业,瞄准农业高新技术创新创业、智能农机研发制造、玉米精深加工产业等方向发力。目前,国家现代种业产业园等7个项目已开工建设。

农为国本,本固邦宁。经过多年努力,吉林已走在全国农业现代化第一方阵。吉林省委书记景俊海表示,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吉林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争当现代农业排头兵,坚决扛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重任。

(转自《瞭望》2022年第52期)

催收公告

1.借款人陈海翔(身份证号码2205821977****3115)于2018年12月26日以保证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财源支行贷款10万元,(贷款账号075061601201000075018),贷款到期日2020年10月20日,保证人李顺业(身份证号码2205221963****3110)。

2.借款人姜殿国(身份证号码2205221963****1336)于2018年12月8日以抵押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大路口支行贷款102万元,(贷款账号075061201201000018021),贷款到期日2020年11月14日,抵押物林下参,出质人张大明(身份证号码2205821968****3911)。

3.借款人姜振全(身份证号码2205221970****0916)于2018年9月29日以保证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清河支行贷款18万元,(贷款账号0750603012010000126012),贷款到期日2021年9月18日,保证人初桂彬(身份证号码2205221967****0514)。

4.借款人王淑新(身份证号码2205221966****0028)于2018年2月5日以保证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清河支行贷款20万元,(贷款账号0750603012010000124078),贷款到期日2021年1月28日,保证人黄显良(身份证号码:2290031963****0519)。

5.借款人葛春军(身份证号码2205221967****2911)于2018年7月20日以保证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台上支行贷款49万元,(贷款账号0750614012010000105407),贷款到期日2021年7月19日,保证人逢国图(身份证号码2205221970****0510)。

6.借款人刘大勇(身份证号码2205821984****0518)于2018年7月20日以保证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台上支行贷款50万元,(贷款账号0750614012010000105390),贷款到期日2021年7月19日,保证人葛春军(身份证号码2205221967****2911)。

7.借款人肖波(身份证号码2205221970****2916)于2018年6月27日以保证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台上支行贷款47万元,(贷款账号0750614012010000105239),贷款到期日2021年6月26日,保证人肖利(身份证号码2205221972****2913)。

8.借款人肖利(身份证号码2205221972****2913)于2018年6月27日以保证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台上支行贷款3万元,(贷款账号0750614012010000105210),贷款到期日2021年6月26日,保证人肖波(身份证号码2205221970****2916)。

9.借款人张健(身份证号码2205021976****0251)于2015年4月7日以保证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台上支行贷款50万元,(贷款账号0750614012010000097648),贷款到期日2018年3月25日,保证人张应贵(身份证号码2205221958****2713)、保证人邹德宏(身份证号码2205221967****2917)。

10.借款人崔福城(身份证号码2205221956****2932)于2019年4月10日以信用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台上支行贷款3万元,(贷款账号0750614012010000106807),贷款到期日2020年4月9日。

11.借款人崔炳全(身份证号码2205221970****2736)于2019年6月29日以信用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台上支行贷款3万元,(贷款账号0750614012010000108262),贷款到期日2020年6月28日。

12.借款人刘义国(身份证号码2205821979****1517)于2018年8月7日以抵押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台上支行贷款193万元,(贷款账号0750614012010000105438),贷款到期日2020年8月6日,抵押物人参,出质人王文清(身份证号码2205821974****1510)。

13.借款人在波(身份证号码2205221965****2917)于2018年12

月13日以抵押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台上支行贷款185万元,(贷款账号0750614012010000105835),贷款到期日2020年12月10日,抵押物人参,出质人李淑新(身份证号码2205221963****2917)。

14.借款人项福军(身份证号码2205221969****0538)于2018年3月5日以抵押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台上支行贷款40万元,(贷款账号0750614012010000103196),贷款到期日2020年3月4日,抵押物人参,出质人项福军(身份证号码2205221969****0538)。

15.借款人韩宝林(身份证号码2205221963****191X)于2018年6月29日以保证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台上支行贷款9万元,(贷款账号0750614012010000105283),贷款到期日2021年6月28日,保证人袁志国(身份证号码2205221963****1315)。

16.借款人原福生(身份证号码2205221969****0532)于2015年6月11日以抵押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台上支行(原台上信用社)贷款50万元,(贷款账号075061401201000098610),贷款到期日2017年6月10日,保证人崔伟(身份证号码2205821975****0512)。

17.借款人王彬(身份证号码2205821975****3713)于2019年03月20日以信用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台上支行贷款6万元,(贷款账号0750605012010000073460),贷款到期日2020年03月16日。

18.借款人金永利(身份证号码2290031973****0027)于2018年11月28日以抵押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台上支行贷款200万元,(贷款账号0750605012010000072693),贷款到期日2020年09月10日,抵押物林权,出质人金永利(身份证号码2290031973****0027)。

19.借款人潘连刚(身份证号码2205221963****0715)于2018年09月28日以抵押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台上支行贷款100万元,(贷款账号0750605012010000072358),贷款到期日2020年09月16日,抵押物林权,出质人潘连刚(身份证号码2205221963****0715)。

20.借款人唐宝强(身份证号码2205821977****0515)于2018年09月27日以抵押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台上支行贷款156万元,(贷款账号0750605012010000072336),贷款到期日2020年09月10日,抵押物林权,出质人唐宝强(身份证号码2205221974****0514)。

21.借款人鲁敏(身份证号码2205221959****1325)于2018年09月04日以抵押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台上支行贷款106万元,(贷款账号0750605012010000072185),贷款到期日2020年08月27日,抵押物林权,出质人张振平(身份证号码2205221965****0023)。

22.借款人樊一琦(身份证号码2205821990****0017)于2018年03月20日以保证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台上支行贷款50万元,(贷款账号0750605012010000070356),贷款到期日2021年03月19日,保证人唐立新(身份证号码2205221966****1320)。

23.借款人李敏(身份证号码2290031973****0016)于2017年12月14日以保证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台上支行贷款35万元,(贷款账号0750605012010000069803),贷款到期日2020年12月13日,保证人金哲荣(身份证号码2205221963****0019)。

24.借款人刘培露(身份证号码2205221961****1325)于2015年7月30日以保证担保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太王支行贷款8万元,(贷款账号0750605012010000065905),贷款到期日2018年7月16日,担保人张玉清(身份证号码2205221966****1317)。

25.借款人李玉生(身份证号码2205221964****1335)于2017年2月22日以信用贷款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太王支行贷款2万元,(贷款账号0750605012010000069243),贷款到期日2020年2月21日。

26.借款人尹福强(身份证号码2205221963****133X)于2018年12月24日以抵押担保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太王支行贷款140万元,(贷款账号0750605012010000072869),贷款到期日2020年12月21日,抵押物为31亩林地,出质人江崇民(身份证号码2205821977****391X)。

27.借款人徐大厚(身份证号码2202231961****0072)于2018年3月29日以抵押担保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头道支行贷款46万元,(贷款账号0750618012010000112155),贷款到期日2021年3月19日,担保人丛林(身份证号码2205221994****2139)。

28.借款人于学义(身份证号码2205221969****1112)于2018年4月28日以抵押担保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头道支行贷款36万元,(贷款账号0750618012010000113001),贷款到期日2021年4月12日,担保人程远昆(身份证号码2205221961****1116)。

29.借款人李秀梅(身份证号码2205221964****1143)于2018年5月18日以抵押担保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头道支行贷款10万元,(贷款账号0750618012010000113485),贷款到期日2021年4月24日,担保人姜春(身份证号码2205221964****1114),担保人王守勋(身份证号码2205221955****1133)。

30.借款人车玉才(身份证号码2205221958****1111)于2018年6月5日以抵押担保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头道支行贷款41.5万元,(贷款账号0750618012010000113608),贷款到期日2021年5月21日,担保人物之(身份证号码2205221969****1121)。

31.借款人李爽(身份证号码2205821992****1125)于2018年8月31日以抵押担保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头道支行贷款36万元,(贷款账号0750618012010000114242),贷款到期日2021年8月14日,担保人在增梓(身份证号码2205221969****1114)。

32.借款人王青华(身份证号码2205221968****1148)于2018年9月27日以抵押担保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头道支行贷款19万元,(贷款账号0750618012010000114402),贷款到期日2021年8月23日,担保入尹凤花(身份证号码2205821969****1129)。

33.借款人王由华(身份证号码2205221965****1118)于2018年9月7日以抵押担保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头道支行贷款9万元,(贷款账号0750618012010000114260),贷款到期日2021年8月28日,担保入刘永芳(身份证号码2205221962****1127)。

34.借款人郑军(身份证号码2205021972****1813)于2018年3月30日以抵押担保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头道支行贷款49万元,(贷款账

号0750618012010000112360),贷款到期日2021年3月21日,担保人唐崇兰(身份证号码2205221962****0927)。

35.借款人刘学成(身份证号码2205221965****113X)于2018年5月18日以抵押担保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头道支行贷款48.5万元,(贷款账号0750618012010000113476),贷款到期日2021年4月24日,担保人姜春(身份证号码2205221964****1114)。

36.借款人吴相云(身份证号码2205221962****1119)于2018年2月12日以抵押担保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头道支行贷款45万元,(贷款账号0750618012010000111432),贷款到期日2021年1月30日,担保人薛冰(身份证号码2205221963****1116)。

37.借款人古爱秋(身份证号码2205821973****3311)于2018年6月30日以抵押担保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头道支行贷款13万元,(贷款账号0750618012010000113911),贷款到期日2021年6月24日,担保人古爱春(身份证号码2205821976****331X)。

38.借款人丛立静(身份证号码2205211974****3229)于2018年8月30日以抵押担保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头道支行贷款49万元,(贷款账号0750618012010000114233),贷款到期日2021年7月22日,担保入王志慧(身份证号码2205221961****1121)。

39.借款人董玉召(身份证号码2205821990****1119)于2019年7月9日以信用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头道支行贷款3万元,(贷款账号0750618012010000114742),贷款到期日2020年7月8日。

40.借款人王晓光(身份证号码2205821978****291X)于2018年12月15日以抵押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头道支行贷款130万元,(贷款账号0750610012010000111430),贷款到期日2020年12月5日。抵押物林下参,出质人王晓光(身份证号码2205821978****291X)。

41.借款人郝林强(身份证号码2205221969****1512)于2018年6月29日以抵押担保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头道支行贷款49万元,(贷款账号0750610012010000110618),贷款到期日2021年6月27日,保证人金明杰(身份证号码2205221965****2116)。

42.借款人郭殿武(身份证号码2205221957****211X)于2018年6月29日以抵押担保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头道支行贷款49万元,(贷款账号0750610012010000110636),贷款到期日2021年6月28日,保证人乔文彬(身份证号码2107241960****3813)。

43.借款人张丽强(身份证号码2205821985****2317)于2018年6月29日以抵押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头道支行贷款49万元,(贷款账号0750610012010000110663),贷款到期日2021年6月28日,保证人姜绪财(身份证号码2290031958****071X)。

44.借款人孙树强(身份证号码2205821973****0711)于2018年9月12日以抵押方式在集安农商银行头道支行贷款49万元,(贷款账号0750610012010000111065),贷款到期日2021年9月11日,担保入林杰(身份证号码2205221957****002X)。

借款人贷款到期后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我行多次向借款人催收借款,但借款人、保证人及抵押人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特公告催收借款,请借款人、保证人及抵押人尽快履行还款义务,我行将依法追究借款人、保证人及抵押人法律及经济责任。

联系人宋先生:18543595920

吉林集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